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定或修訂招生簡章。
 - (二)審理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招生名額。
 - (三)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四)研商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議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